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建青



龚凯颂

2022年04月27日